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